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6/17 年度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 留学人员的通知

留金欧[2015] 6037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瑞士联邦共和国内政部关于高等教育合作的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为支持你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拟继续选拔推荐合格人选通过瑞士互换奖学金项目派赴国外留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与资助方式

1.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不限，重点支持医药化工、医疗技术、生物技术、环境保护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学科。

2. 选派类别及留学、资助期限

访问学者或博士后；留学/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3. 选派规模：不超过 25 人/年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瑞士政府提供的奖学金生活费。访问学者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1920 瑞士法郎/人/月；博士后奖学金资助标准为 3500 瑞士法郎/人/月。

其他资助包括：健康保险；一次性 300 瑞士法郎安家费；公共交通年票；校友活动。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签证护照费。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中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2. 获得瑞方导师邀请信；重点资助青年学者、研究人员及年轻医生。

访问学者类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0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

博士后类申请人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5年以内。

3. 语言要求：申请人与导师协商，语言水平获得导师认可即可。无须提交指定语言水平证明。

三、推选工作原则及要求

1. 按照“按需、按强派遣，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选拔和推荐申请人。

2. 做好项目的宣传与组织报名工作，将有关信息准确传达至与瑞士方面确有开展合作的单位或具体工作人员；同时鼓励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申请。

3. 在推选工作中，向有关人员详细、全面地介绍互换奖学金项目的情况并充分征求意见，以避免其被录取后因不了解情况等原因放弃资格，造成奖学金名额的浪费。

4. 请各单位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在规定时间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附正式推荐公函。

四、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1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电子材料。申请表中“受理机构”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

申报材料清单及准备材料要求可登录国家留学网“最新消息及项目更新”专栏查阅（<http://www.csc.edu.cn/>）。书面申请材料须于2015年10月31日前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五、审核、录取办法

最终评审结果以瑞方通知为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于2016年7月份公布录取人员名单。

六、对外联系及派出

1. 申请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向瑞方提交。留学候选人员需自行联系接收院校，提交对外联系材料同时提交瑞方邀请信。

2. 被录取人员一般于2016年9月派出，具体派出日期以瑞方通知为准。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3. 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

七、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欧洲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杨 烨

电子邮箱：yangye@csc.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3574

传真：010-66093929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